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“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”。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  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,026,008,242.50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105.01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13,948,978.17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7.92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4,505,061.05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94.68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05元，比上年减少21.64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,505,061.05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5,703,286.4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,570,328.64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7,166,823.21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,263,018,739.56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合计转增226,380,000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549,780,000股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，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及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在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，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，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，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。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原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九项内容为：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，公司当期

利润分配方式中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，现金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8%

现修改为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，公司将已制定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全文见同日发布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。

2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3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4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5、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董事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预计2012

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